滨江兄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6 日，滨江兄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滨江兄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滨江兄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赁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8 幢 2 楼的闲置厂房，项目研发实验室建筑面积约为 58m^2，主要进行波形研发，研发批次约 100 批次/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6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备案受理书（杭环滨备[2026] 9 号）。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 31 日建设完成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投入试运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名录中通用工序，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

项目从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至今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0%。

（四）验收范围

滨江兄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委托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 2026 年 5 月滨江兄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核实，对比环评报告，仅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对比环评略有变动，其他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使用或储存挥发试剂产生的废气（油墨废气和清洗废气）。项目使用或储存挥发试剂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内置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49m，风机风量：2300m^3/h）。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通风设备、风机噪声等。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废物、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纯水制备固废。实验废物、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委托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纯水制备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1.0m^2，建设符合规范要求，废液桶下方设有防渗防

漏托盘，门口及危废包装桶/袋上均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60823R），监测期间，该企业废水总排口（整状楼）的所测参数（pH、COD_{Cr}、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整状楼）的所测参数（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60823R），监测期间，该企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60823R），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实验废物、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委托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杭州钱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纯水制备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运营期实际用水及检测报告情况核算，项目污染物环境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工程运营后，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固废排放能满足相应验收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备案通过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成员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营期的日常运行管理，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危险废物及时处理及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滨江兄弟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